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以前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本报告所涉及时期是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包含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活动、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以及人权高专办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支持等情况。

具体而言，本报告着重介绍了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遇到的挑战和优先事项。本报告也阐述了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一些专题活动，如：商业与人权、防止酷刑、移徙和流动人员的权利、土著人民的权利。

* 迟交。

** 所有提及科索沃的内容，包括领土、机构或人口，均应结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 (1999 年)理解，并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和人权机构.....	3-70	3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服务.....	7-40	4
B. 人权高专办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41-58	8
C. 人权高专办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59-70	10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和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71-92	12
A. 人权理事会.....	71-88	12
B. 条约机构.....	89-91	14
C. 妇女地位委员会(CSW).....	92	15
四.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国际和区域 组织之间在国家和人权机构问题上的合作.....	93-96	15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3-94	15
B. 防止酷刑协会(APT)和亚太论坛(APF).....	95	15
C. 地中海监察专员协会.....	96	15
五. 结论和建议.....	97-106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以前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开展活动，并更新相关报告和研究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初对第 2/102 号决定作出了解释，认定它延长人权委员会前几份报告的期限，并规定了年度报告周期。直到最近，这种解释一直被认为是得到了各成员国的默许。但是，2010 年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具体地说是就另一份同样将第 2/102 号决定作为年度报告基础的报告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人权高专办审查了该决定，认为人权理事会该决定的目的是要弥补一个技术上的缺陷：确保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期限延长一年，并将该报告转交人权理事会随后举行的各届实质性会议。鉴于过渡期已过，而且有人对关于年度报告周期的解释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如果人权理事会希望继续执行这项报告任务，则应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

2. 本报告概述了自秘书长于 2010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13/44)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本报告应结合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发挥的作用的报告(A/65/340)，并结合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际机构资格时使用的程序问题报告(A/HRC/16/77)一并解读。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

3. 国家人权机构遵循《巴黎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人权体系的重要支柱。它们在促进和监督在国家一级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大会在 A/RES/64/161 号决议及一系列较早的决议中，承认了国家人权机构在与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酌情辅助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高级专员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会上所作的开幕致辞中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在监督国际人权法及标准的执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人权高专办十分重视在适当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48/134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情况下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向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人权高专办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互相交流良好做法，支持强化其区域网络，并为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伙伴的合作提供便利。人权高专办还致力于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协调。

5. 自 2003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维护着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网站(www.nhri.net)。该网站与人权高专办和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网站相链接，载有关于联合国人权体系、各国和不同专题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活动的信息。

6. 自 2008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研究金方案接待了来自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埃及、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韩民国、多哥和乌干达等 A 级机构的工作人员。该方案使研究员们获得了有关联合国的知识和经验。在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加强与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面，它也使人权高专办受益。人权高专办发出了 2011 年新候选人征召通知。通过这一方案，将从国家机构中选出最多四名工作人员在人权高专办下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工作，任期最长 12 个月。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咨询服务

7.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作用的活动主要是通过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开展的，该科通过与人权高专办的其他部门——包括实地工作单位——的协商进行工作。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人权顾问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人权部门，以及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机构的合作，不断提供建立和加强机构方面的咨询和援助。人权高专办还与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紧密合作。

8.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者提供法律及技术援助，提供有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宪法或法律框架及其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等方面的咨询。人权高专办还进行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需求评估、项目制定和评估访问，以建立并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程度。

9. 在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为加强下列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建议和/或援助：巴林、贝宁、刚果、达喀尔、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索沃、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塞尔维亚、南非、阿曼、卡塔尔、坦桑尼亚、泰国、多哥、荷兰、委内瑞拉、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权高专办还为在下列国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援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里、摩纳哥、莫桑比克、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10. 在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在南美洲和中美洲的区域办事处、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在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拉圭的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人权小组继续在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建议和援助。

11. 2010年，人权高专办与政府官员和公民社会组织，如智利监察员分会，进行了双边会谈，以在智利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12. 2010年1月海地地震之后，人权高专办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帮助监察员(*Protectrice du Citoyen*)建设该机构的能力。3月，人权高专办支持监察员参加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年会。在此期间，与会者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讨论如何支助海地监察员的工作。7月，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共同发起了帮助机构进行能力评估的项目，以在重建阶段促进使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一名顾问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共同制定能力需求评估和纲领性文件。

13. 2010年6月，人权高专办与厄瓜多尔监察员合作，组织了一次培训，旨在加强监察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技能。

14. 2010年11月4日，人权高专办为委内瑞拉监察工作人员举行了培训，内容是编写利益攸关方报告，供2011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审议。

2. 非洲

15. 在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在中非、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的区域办事处、在毛里塔尼亚、多哥、乌干达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在几内亚、大湖地区、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卢旺达的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的特派团人权小组继续为在非洲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建议和援助。

16. 尼日尔在2010年2月18日发生政变以后，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一个获得“A”级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解散。2010年5月20日，政府设立了国家人权观察站，作为过渡时期的人权监测机构。2010年5月，人权高专办基于区域内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向尼日尔政府提供了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7. 2010年2月，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公民社会组织讨论了向新成立的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2010年8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支持为新任命的专员组织了一次培训班，目的是使新任专员了解《巴黎原则》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核心职能，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中的作用。2010年11月8日至12日，人权高专办促成了津巴布韦人权专员对南非的学习访问。该次访问是与南非人权委员会(SAHRC)共同组织的，其中包括与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来自政府、公民社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主要对话者的会谈。该次学习访问是在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共同项目下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建设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18. 2010年5月，人权高专办结合现任监察员的任务，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向博茨瓦纳司法和国防部长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19. 2010年5月31日至6月4日，人权高专办和法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对贝宁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以评估已经数年没有运转的人权委员会的能力。访问之后，人权高专办就授权法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20. 2010年6月8日，人权高专办就资格认证程序对刚果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培训。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于2010年10月审查了该国家人权机构(见A/HRC/16/77)，并授予其“B”级资格认证。

21. 2010年6月28日和29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为加强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而组织的一次圆桌会议。

22. 2010年6月，科摩罗议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法律。在通过此法律前，人权高专办就赋权立法提供了法律建议。该委员会尚未开始运作。

23. 2010年7月，人权高专办就在索马里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问题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24. 2010年，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支持莫桑比克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2010年8月，它们就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在马普托组织了一次磋商会，制定了一项法规，按照《巴黎原则》和现行授权法，规范成员任命程序。

25. 2010年11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BINUB)合作，为布隆迪国会议员们开展了有关《巴黎原则》的宣传活动。2010年12月24日，布隆迪国会通过了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

26. 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办事处(BINUCA)、人权高专办及中非共和国政府共同组织了一个研讨会，内容是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该研讨会于2010年12月15日至16日在布隆迪举行。国会和政府成员、区域长官及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员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7. 在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在东南亚、太平洋地区和中东的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柬埔寨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的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在阿富汗、伊拉克和东帝汶的特派团人权小组继续为在该区域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建议和援助。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10年5月13日和14日正式访问日本期间，鼓励日本政府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之后，人权高专办表示愿意协助日本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2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10年4月正式访问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家，并在由人权高专办和卡塔尔国家人权机构共同组织的关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

国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多哈研讨会上作了开幕发言，在发言中，她鼓励这些国家的政府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8年12月)和科威特(2010年5月)期间，提出了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30. 2010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人权高专办在马斯喀特为阿曼人权委员会成员举行了有关《巴黎原则》的研讨会。

31. 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APF)合作，支持约旦国家人权中心(10月2日至15日)和泰国人权国家委员会(11月1日至12日)开展能力需求评估。

4. 欧洲

32. 在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在欧洲和中亚的区域办事处、在科索沃的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南高加索、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人权顾问、以及位于土库曼斯坦的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的人权顾问们继续为在欧洲和中亚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建议和援助。

33. 2010年，人权高专办为挪威政府加强挪威人权中心能力的工作提供了建议。

34. 高级专员在2010年3月正式访问意大利期间，按照2010年2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意大利时提出的建议，就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同政府和国会议员进行了交谈。

35. 2010年4月23日，人权高专办就在摩纳哥公国可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共同组织了一次协商会议。

36. 根据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2010年7月，人权高专办向卢森堡人权协商委员会提供比较实例，说明有哪些法律规定可以保护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在履行官方责任过程中不会因采取行动而承担法律责任。

37. 在2010年7月19日至22日进行国家访问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同白俄罗斯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讨论了如何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建议。

38. 2010年9月，人权高专办在第比利斯参加了一次关于监察员在加强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由格鲁吉亚监察员主持召开的。

39. 应荷兰政府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于2010年10月向其提供了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的意见。

40. 在授予塞尔维亚共和国监察员“A”级机构资格后，人权高专办于2010年12月13日至15日在贝尔格莱德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国会议员和联合国

国家工作队成员举行了工作会议。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明确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向监察员提供支持的领域，包括在实施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见 A/HRC/16/77)方面给予援助。

B. 人权高专办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1. 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41. 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向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提交了一份概念说明，强调了在网络内设立常设秘书处的益处，以及其他区域内类似的常设秘书处的主要特征和职能。

42. 2010 年 8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在巴拿马为公务员及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委内瑞拉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们组织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分区域培训会议。

43.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地方和城市监察员机构网络第二届会议。该网络由位于首都或大都市的次国家和次联邦一级人权机构组成，包括巴西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墨西哥城和蒙得维的亚的人权机构。该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地方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共同战略。

44.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研讨会，公务员、公民社会组织和牙买加及圣卢西亚的监察员参加了此次讨论会。

45.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厄瓜多尔国家工作队向 2010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第九届年会给予了支持。会议内容包括一个关于“流动人群”权利的专题会议，来自 13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介绍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机制在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方面的互动。人权高专办主持了关于美洲国家人权机构在遵守《巴黎原则》上遇到的主要挑战的圆桌会议。

2. 非洲

46.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人权高专办支持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为北非和西非的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关于区域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研讨会。

47.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在达喀尔为西非和中非国家组织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分区域会议。公务员、公民社会组织成员，以及贝宁、布基纳法索、加蓬、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的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48. 2010 年 7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由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组织的有关非洲人权机制的研讨会。

49.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人权高专办在约翰内斯堡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举办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会议。公务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员和博茨

瓦纳、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50. 2010年10月18日至20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一个关于实施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标准的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是由布里斯托尔大学主办的，对象是东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及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秘书处。

51. 2010年11月22日至24日，人权高专办在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组织了关于国会议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分区域研讨会。此次会议汇集了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加纳、冈比亚和肯尼亚的国会议员以及来自区域内各地的专家。

52. 2010年12月7日至9日，人权高专办与南非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个关于在南部非洲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研讨会。与会者包括来自博茨瓦纳、科摩罗、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和公民社会组织的代表。他们分享了所学到的依照国际标准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实用工具和经验教训。与会者还就建立委员会——包括制度和财政结构——及与政府、国会、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区域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的实际问题进行了交互式对话。

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53. 人权高专办于2010年8月3日至5日参加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APF)第十五届年会。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太论坛成员共同讨论了加强合作的方式，包括进一步实施共同能力评估方案。

54. 2010年11月23日至24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曼谷举办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区域协商会。

55.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人权高专办和新西兰国家人权机构在奥克兰组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如何能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区域协商会。

4. 欧洲

56. 2010年9月6日至7日，人权高专办布鲁塞尔区域办事处在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举办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介绍会。该区域的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此次会议。

57. 2010年10月4日，人权高专办在波兰的华沙参加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OSCE)下属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ODHIR)组织的欧洲和中亚地区国家人权机构协商会。

58. 2010年10月20日至21日，人权高专办在克罗地亚的Crikvenica参加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防止酷刑协会(APT)组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禁止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防范机制内所发挥作用的区域圆桌会议。

C. 人权高专办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a) 第二十三届会议

59. 作为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供了支持和便利。会议一致选举新西兰国家人权机构主席罗斯林·努南担任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主席。

60. 出席会议的有 64 个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机构的代表，以及法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协会、国际监察员协会和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等国际协会。出席会议的还有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1.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国际协调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几项议题：a) 前几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如德班审查会议、圣克鲁斯移民会议以及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内部司法第九届国际会议；b) 贯彻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c) 国际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对海地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d)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e) 人权教育和培训；f) 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亚太论坛的能力评估伙伴关系；g)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与会者举办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任务的交互式对话。

62. 2010 年 3 月 24 日，人权高专办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监察员参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并行会议。与会者包括奥地利、法国和摩洛哥的监察员机构以及爱尔兰的国家人权机构。

(b) 主席团会议

63. 人权高专办为在日内瓦(2010 年 3 月 22 日)和爱丁堡(2010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提供了秘书和技术支持。主席团成员讨论了各项战略重点，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参与人权理事会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c)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64. 人权高专办为 2010 年 3 月和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了秘书支持(见 A/HRC/16/77)。

(d) 国家人权机构第十届国际会议

65. 2010年10月8日至10日，人权高专办、苏格兰人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苏格兰议会在爱丁堡组织了国家人权机构第十届国际会议，主题是“商业和人权：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来自国家人权机构、商界、公民社会组织、学术界和政府间组织的25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主讲嘉宾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前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

66. 会议方案围绕着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解决商业领域的人权问题的三大支柱框架而展开，包括国家保护人民免遭企业侵犯其人权的义务、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遭企业行为方侵犯人权者获得补偿的原则。四个区域性专题工作组分别就童工(非洲)、贩运人口(亚洲太平洋)、私有化和公共采购(欧洲)及安全健康的环境(美洲)等问题召开了会议。

67. 与会者通过了《爱丁堡宣言》¹，为旨在进行推广、教育和研究、监督、投诉处理及调停和调解的实际行动提供了框架。宣言强调了通过促进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保护、尊重、补救”框架等方式，与其合作的必要性。

68. 国家人权机构同意采取具体行动，例如设立协调中心、支助企业侵权的受害者、赋予人权捍卫者权力以及支持公民社会参与商业和人权活动。宣言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69. 在第十届国际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下列并行活动：由非政府组织 Nomogaia 组织的并行活动“人权影响评估”，由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及肯尼亚和苏格兰的国家人权机构共同组织的并行活动“监督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国家机构的方法”，由国际协调委员会下属的商业和人权工作组组织的并行活动“修改经合组织对跨国企业的指导方针：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什么作用？”，以及由欧洲企业公正联盟组织的主题为“人民权利，商业规则”的并行活动和展览。

(e) 非政府组织论坛

70. 在第十届国际会议之前，非政府组织论坛于2010年10月7日举行。在人权高专办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苏格兰志愿组织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组织了此次论坛，汇集了50多个组织。人权高专办为此提供了资助，以确保来自6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此次论坛。非政府组织论坛通过了一项最后声明，总结了其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并阐述了在商业和人权领域与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

¹ [http://www.nhri.net/2010/Edinburgh%20Declaration%20\(英语\).pdf](http://www.nhri.net/2010/Edinburgh%20Declaration%20(英语).pdf)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7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理事会建立关系。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区域协调机制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与其各种机制建立关系提供了机会。被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 A 级的机构、该委员会本身和代表被认证为 A 级的机构发言的区域协调机构可参加理事会的会议并就所有议程项目发言。它们也可以提交书面发言、将文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在理事会会议上拥有单独的座位安排。在普遍定期审查方面，国家人权机构的投入被列入利益攸关方报告。人权高专办协助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包括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申请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

72. 2010 年，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平均有 20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它们在会前和会后都非常活跃，发言、提交书面文件、参加一般性辩论、组织并行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互动。

73. 2010 年 3 月 8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和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过渡时期司法背景下的社区赔偿。

74. 同样，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与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网络合作组织了关于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并行活动。

75. 2010 年 3 月 5 日，人权委员会举办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二次互动辩论。辩论的重点是国家机制的结构和在实施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方面的作用。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发表了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在监督《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1. 人权理事会审议

76. 2010 年 10 月 7 日，主席团成员通过了国际协调委员会关于 2011 年人权理事会审议的立场文件，其中提出了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活动的具体建议。

77.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来自国际协调委员会、亚太论坛和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依照其立场文件，介绍了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的提议，以期使理事会更有效地应对危机状况和解决侵权问题，并使之更容易为遭受侵权的人士和捍卫他们权利的人士，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所利用。

78.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由泰国政府主办、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大使级务虚会。

2. 普遍定期审议

79. 2010年，普遍定期审议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期间，共对48个国家进行了审议。在这些国家中，19个国家拥有由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12个国家人权机构向利益攸关方报告提交了资料，²其中包括10个获得A级认证的机构和2个“B”级认证机构。

80. 各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网络继续根据理事会议程项目6提交书面和口头声明(普遍定期审议)。在报告期间，阿塞拜疆(A/HRC/14/NI/1)、大不列颠(A/HRC/13/NI/4)、埃及(A/HRC/14/NI/9)和亚太论坛(A/HRC/14/NI/10)的国家人权机构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了书面材料，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葡萄牙的国家人权机构则发表了口头声明。这些声明是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

8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其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分别审议肯尼亚和巴拿马期间，人权高专办协助这些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准备过程和国家人权机构可发挥什么作用的并行活动。

82. 理事会主席任命了一名调解人，来主持普遍定期审议的非正式协商，作为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组的工作内容之一。一些国家和公民社会组织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国际协调委员会介绍了下列有关A级国家人权机构的提议：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审议一国期间，在该国介绍完毕后，给予其国家人权机构一定的发言时间；2) 在未来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允许国家人权机构提交单独的国家报告；3) 允许国家人权机构提交有关该国普遍定期审议的书面问题和建议；4) 在理事会全体讨论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允许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国代表发言完毕后立即进行发言；5) 允许国家人权机构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实施情况；6) 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也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3. 特别程序

83. 在报告时期，一些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互动，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书面资料，以补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家访问报告。

84.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特别程序年会。在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组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特别程序建议的后续工作中的作用的并行活动。

85. 特别报告员日益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援助特别程序任务实施工作上可发挥的作用。2010年，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地

² 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肯尼亚、马尔代夫、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的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及商业和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旨在加强他们与各国人权机构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86. 2010年10月，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国家人权机构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内容是关于他们被授权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主题是有效且对儿童敏感的咨询以及投诉和报告机制，儿童可利用此机制安全地报告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

87. 人权高专办经常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准备他们的国家访问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为确保其建议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任务负责人越来越多地向国家人权机构寻求帮助。这是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进一步鼓励它们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88. 理事会主席任命了一名调解人，来主持特别程序非正式协商工作，作为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国际协调委员会支持下列提议：1) 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汇报一个国家的情况，不论是通过提交具体的国家报告还是通过专题报告介绍该国情况，来自该国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就应有机会在该国代表发言后立即进行发言，从而为交互式对话作出直接贡献；及 2)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应能够就该国执行特别程序建议的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供信息。

B. 条约机构

89. 作为一项经常性活动，人权高专办系统性地参与了条约机构的活动，提供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相关活动的更新信息和专家分析报告。它还经常更新所有条约机构涉及国家人权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汇编(www.nhri.net)，并将结论性意见发送给有关国家机构。

90. 2010年6月9日至10日，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在马拉喀什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之间关系的会议。此次会议汇集了所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主席。条约机构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与会者通过了《马拉喀什声明》，其中包括有关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和确保更广泛地利用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针对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行动。

91. 2010年10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期间，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国际协调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情况的发言，并在发言中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国家人权机构在监督、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C. 妇女地位委员会(CSW)

92. 2010年3月1日至12日，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和来自4个区域网络的11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他们出席了会议并发言，倡议A级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四.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在国家人权机构问题上的合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3. 在报告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94. 2010年12月10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推出了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工具包。该工具包经由历时两年的协商过程开发完成，目的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帮助国家人权机构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并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已就此共同致函所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并同时将工具包的电子版也发送给他们。³

B. 防止酷刑协会(APT)和亚太论坛(APF)

95. 2010年10月8日，在国家人权机构第十届国际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推出了题为“防止酷刑：国家人权机构业务指南”的出版物。⁴ 此出版物是人权高专办、防止酷刑协会和亚太论坛的合作成果，是以之前合作培训项目中所获得的经验为基础编写完成的，这些项目包括“防止酷刑协会—人权高专办变革行为者”以及防止酷刑协会和亚太论坛为亚太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组织的培训方案。

C. 地中海监察专员协会

96. 2010年6月14日至15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马德里举行的地中海监察专员协会第四届会议，主题是“移民和人权：监察员机构所面临的挑战？”西班牙

³ 该工具包可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NHRI/1950-UNDP-UHCHR-Toolkit-LR.pdf>。

⁴ 该出版物可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reventingTorture.pdf>。

牙监察员主办了此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了协会参与了促进监察员、调解人及其他处理移民投诉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合作。

五. 结论和建议

97. 对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强大而有效的国家人权体系来说，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其关键组成部分。应鼓励在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之间建立一个适当的合作机制。

98. 国家人权机构完全有能力支持各国政府确保实施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越来越多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协助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应鼓励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权标准。

99. 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会之间建设性的关系能够对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在确保国内法和做法遵循国际人权规则方面。应促进旨在促使国会和国家人权机构更紧密合作的倡议。

100. 《巴黎原则》要求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代表进行有效的合作。在建立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时，需要有一个开放的、参与性的和多元化的过程。

101. 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这是值得欢迎的。同样的，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不论是在筹备还是后续工作中都越来越重要。

102. 通过有关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间关系的《马拉喀什声明》是值得欢迎的。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参与如何精简和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思考过程。

103. 通过关于商业和人权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爱丁堡宣言》是值得欢迎的。该宣言肯定了国家人权机构在解决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上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应一起努力，将在爱丁堡作出的承诺变为现实。

10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开发的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工具包，包括在制定由联合国协调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办法过程中。

105. 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网络所作的重要工作得到了承认，区域性网络应与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106. 向国家人权机构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是很重要的，这些机构有必要享有财政独立和自主，从而得以有效地运作。
